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70,572.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82,284.7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75,662,905.46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371,473.52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371,473.52 元。

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6,168,000.00 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生产运营、产品研发及项目建设需长期且稳定的资金支持，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